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采购 2024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蔬菜、水果类	农、林、牧、渔业
2	肉、禽、水产类	农、林、牧、渔业
3	蛋	农、林、牧、渔业
4	粮油、奶、调味干杂类	工业

★三、技术参数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和运动员兴奋剂检测要求。

（一）食品原料质量标准要求

1. 畜肉类：来源于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生鲜畜肉，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应符合生猪、牛、羊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畜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产品符合标准 GB/T9959、GB2707-2016，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不得检出，肉食品必须新鲜无变质。

2. 禽肉类：为当日宰杀，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食品必须新鲜无变质。如果采购人要求配送冻货，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且不得有冰块，计重为除冰后的净重。

3. 禽蛋类：必须保证禽蛋新鲜、清洁卫生、无破损（有生产日期），卫生符合标准 GB2749-2015、GB 21710-2016 要求，包装与标识应符合标准 SB/T 10895-2012。

4. 蔬菜、水果类：蔬菜应为新鲜无公害蔬菜，且能够溯源，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标准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供货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水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应季水果。

5. 粮油类：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面粉（一级）须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GB/T 8607-1988《高筋小麦粉》等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食用油须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大米须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6. 牛奶：符合国家、行业食品管理规定及标准的合格产品。符合 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提供和运送。

7. 调味干杂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管理规定及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均须有 SC 编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标准。保质期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二）配送要求

1. 应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 要配置配送专职经理 1 名和服务配送驾驶人员 2 名；且有配送专用车辆 2 辆，（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车辆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驾驶人员有效驾驶证件复印件），保证每日能按时送达并满足各类紧急性临时需求；

4. 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须具有健康合格证；

5. 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

6. 采购人在每个工作日 15 时前，将次日的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打印）的方式通知中标人，《食材采购计划单》须有食堂管理员本人审核签字。采购人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7.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8.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再加工，如食物的去

皮、研磨等属粗加工的，采购人不支付加工费；属深加工的，加工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9.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三）包装标准及运输费用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包装物由投标人提供。

2. 运输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食材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数量验收标准：送货质（重）量优（大）于采购人下单质（重）量时按采购人实际下单要求验收，送货质（重）量低（小）于采购人下单质（重）量时，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下单要求补齐，若无法按时补齐，则按缺货金额的5倍进行扣罚。

2. 价格验收标准：投标人的配送价格根据结算基础价及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实际配送价格以元为单位，配送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调价周期内原则上不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结算价格=结算基础价*（1-报价下浮率）。

3. 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质量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结块、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验收流程：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机械秤做好检查，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填写验收记录。每次配送的食材都要登记验收记录，注明名称、数量、质量等级、生产商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抽样送检：采购人有权对配送的食材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项目其他要求

1.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的，根据就餐人数的标准，视情节给与 1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因投标人配送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查实后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供应商 1000 元的经济罚款，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4. 如投标人因服务态度不佳、价格过高、质量不达标、不按时送货、不及时更换质量不符货品等违反协议约定，经核实，每次给予供应商 1000 元的经济罚款，并记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达到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有权对价格过高的副食品按低于市场价格限定比例进行折算。

6. 投标人有向采购人提供虚假副食品销售清单或发票行为，经查实，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同时按有关纪律追究采购人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8. 投标人未依规定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采购人将其列为不良厂商，并依约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食材采购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 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cg.fupin832.com 进行购买），购买金额须大于或等于采购总额的 10%（大于或等于 36 万元）。购买账号及密码由采购人提供，购买的相关产品种类由采购人确定后报给供应商。购买此农副产品费用投标人须按平台实际支付金额发票报账，采购人按平台实际支付金额付款给投标人，与供应商报价无关。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固定食材仓储库房、冷藏冷冻库房。

2. 投标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⑧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⑨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

4.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③应急保障措施、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5.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6.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团队组织机构、②食品管理、③配送时间安排、④配送路线、⑤环境地理因素。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本次食材配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配送程序：每日9时前投标人将当日所需副食品配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做好验收交接登记确认，然后采购人向投标人配送人员提出次日采购计划，投标人以此进行物资筹措。

采购人如需补货、换货的，须在接到需求1小时内配货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3. 交货地点及方式：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做好验收评价及交接登记。

4. 食材价格

4.1. 结算基础价格的确定：由投标人与采购人于每月初至采购人所在地（9月前都江堰，9月后新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知名集贸市场和超市（如大润发、百伦、高桥予乐市场、联盟市场、彩虹市场、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

//www.cdprice.cn)等)进行商品零售价询价,集贸市场和超市最低价格为结算基础价。

4.2.各产品结算单价=结算基础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4.3.蔬菜、水果、水产、肉、禽、蛋、粮油,干杂调味,牛奶等定价后执行一月。

5.付款方式及期限

5.1.结算方式:月结。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上一月食材总价增值税发票,提供《食材采购计划单》等材料,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日内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5.2.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帐。

6.其他要求

6.1、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6.2、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4、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验收方案

7.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7.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7.3 是否邀请专家:否;

7.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7.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7.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应答执

行；

7.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应答执

行；

7.10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